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9,643,406.94	921,667,849.59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363,048.86	263,485,142.06	-6.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58,794.81	-51.16%	65,622,163.42	-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0,430.96	-114.76%	-19,361,444.07	-1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156.60	-92.71%	-16,669,169.71	-85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4,845,921.13	-15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114.76%	-0.0626	-17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114.76%	-0.0626	-17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15.94%	-1.14%	-1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4,38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7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989.22	
合计	-2,692,27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9%	116,600,000	0	质押	116,600,000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16,000,000	0		0
沈振国	境内自然人	1.54%	4,762,900	0		0
王艳红	境内自然人	0.41%	1,262,000	0		0
刘秋萍	境内自然人	0.33%	1,034,300	0		0
汤炳亮	境内自然人	0.28%	879,600	0		0
高仲	境内自然人	0.27%	840,000	0		0
刘戈林	境内自然人	0.27%	827,700	620,775	质押	827,700
					冻结	827,700
刘玉	境内自然人	0.27%	826,900	620,175	质押	826,900
					冻结	826,900
陈国同	境内自然人	0.25%	764,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0,000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沈振国	4,7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2,900
王艳红	1,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000
刘秋萍	1,0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4,300
汤炳亮	8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600
高仲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陈国同	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000
王海滨	649,767	人民币普通股	649,767
莫金棠	6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戈林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它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合计为65,622,163.42元，较上年同比减少了47.72%，主要原因为2017年8月置出的绥芬河盛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万方鑫润和万方财富收入减少，同时控股子公司信通网易收入上升。

2、营业成本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合计为33,794,300.16元，较去年同比减少了54.52%。主要原因为2017年8月置出的绥芬河盛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费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金额为44,417,142.10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了101.57%，主要原因为万方鑫润和万方财富业务项目拓展，信通网易营运费用增加所致。研发费用金额为5,194,891.89元，主要为信通网易的研发投入。销售费用金额为2,879,475.56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减少了7.65%，主要原因为公司紧缩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金额为4,952,553.15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减少了27.81%，主要是由于公司贷款余额大幅减少。

4、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845,921.13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经营性往来减少；信通网易经营性支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640,996.44元。主要为置出子公司绥芬河盛泰和万方鑫润。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06,559.62元。主要为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融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因筹划与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贵士信息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商业服务，Quest Mobile产品系列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及数据价值发现等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移动医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创新业务的发展，改善盈利能力，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万方集团正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商讨调整交易方案，协商延期支付安排，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2、2018年6月4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预案》，公司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由于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6月20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出售万方鑫润70%股权的交易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由于行业背景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管理层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象网络”)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分歧，导致经营理念发生差异，管理思路不一致。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并通过了附条件生效的《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执象网络全体股东已将公司支付的交易款项全额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2018年3月2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并出具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支付及协议履行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信通网易6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说明，计划在2018年6月1日前付清剩余款项2,789.30万元，由于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方式筹措股权转让款，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及2018年8月17日向易刚晓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20.00万元、240.00万元、220.00万元、190.00万元、150.00万元及300.00万元，现剩余人民币1469.3万元尚未支付。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方式筹措股权转让款，由于近期市场资金面整体偏紧，募资进度较慢，公司正与易刚晓协商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后续支付方案。

4、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万方金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万方金控已于2018年10月24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双方将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实施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09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支付及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09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8年10月1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相关方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不可撤销承诺如下：鉴于万方控股从事上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尚未完毕，收入尚未结转，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公司将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择机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2、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方控股、万方源及张晖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发布收购信通网易的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面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2、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离职后五年内，不受聘于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业务相类似或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有竞争关系之经济组织，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无论在该经济组织内系担任何职位，亦不论其是全职或兼职；不以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4、本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或怂恿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之员工离开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或替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竞争关系之人士工作，否则视为违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责任。 5、本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怂恿或以任何方式使市公司、信通网易之客户或供货商转与市公司、信通网易之其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进行商业交易。 6、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履行中
关于避免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	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	“一、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鉴于万方控股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尚未完毕，收入尚未结转，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公司将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择机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二、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方控股、万方源及张晖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发布收购信通网易的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面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2、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中
关于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638)系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或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履行中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竞业限制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易刚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与信通网易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五年；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离职后五年内，不受聘于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业务相类似或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有竞争关系之经济组织，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无论在该经济组织内系担任何职位，亦不论其是全职或兼职；不以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4、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或怂恿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之员工离开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或替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竞争关系之人士工作，否则视为违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责任。 5、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怂恿或以任何方式使市公司、信通网易之客户或供货商转与市公司、信通网易之其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进行商业交易。 6、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履行中
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标的公司或有负债的承诺函	易刚晓	“1、若信通网易发生或遭受与标的股权权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下简称“股权交割”)前任何事宜相关的任何诉讼事项、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本人负责处理及承担。 2、若信通网易发生或遭受股权交割日前任何事宜相关的任何诉讼事项、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本人负责处理及承担。 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事项或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本人在接到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履行中
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	易刚晓	“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18.66万元、2,368.66万元和3,423.38万元。 ”	履行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4-00039号)，信通网易2017年已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补充承诺	易刚晓	“若本人应收的业绩奖励总额合计超过本次出售信通网易60%股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的20%，超出部分无偿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超出部分无须向本人支付。”	履行中
易刚晓关于承担上市公司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易刚晓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信通网易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或有负债、税务违规、违法违规等情形。 2、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信通网易(包括子公司)出现诉讼、仲裁债务、或有债务、行政处罚、或有赔偿、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若因此给上市公司、信通网易(包括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向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作出全额补偿。 3、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履行中
关于信通网易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易刚晓	“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信通网易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信通网易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全额连带承担信通网易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信通网易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信通网易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全额连带承担信通网易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履行中

其他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竞业限制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信通网易【易刚晓、邵朝梅、杨廷卿】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与信通网易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五年；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离职后五年内，不受聘于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业务相类似或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有竞争关系之经济组织，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无论在该经济组织内系担任何职位，亦不论其是全职或兼职；不以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4、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或怂恿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之员工离开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或替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竞争关系之人士工作，否则视为违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责任。 5、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怂恿或以任何方式使市公司、信通网易之客户或供货商转与市公司、信通网易之其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进行商业交易。 6、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履行中

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07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交易对方支付及履行情况
2018年08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09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9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张徐宁、刘戈林、刘玉、房同玮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018年10月2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药”)、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医”)、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健”)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云药、万方云医、万方云健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限从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

(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因此本次委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域大厦A座3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2001年03月07日至2021年03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19489H

经营范围:对影视、音乐、房地产、建筑项目、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商业、工业、餐饮娱乐、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工程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晖	277,000.00	54.00%
2	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6,000.00	46.00%
合计		513,000.00	100%

(8)2017年增资

2017年4月，万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万方集团注册资本由513,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00万元。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2017]第E-1198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方集团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晖	405,000.00	54.00%
2	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5,000.00	46.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万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万方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健康医疗、金融、采矿业、工程施工及贸易等其他行业的投资。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1)房地产板块

万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标准化、专业化的房地产开发模式，打下了稳固的业务根基。目前，在北京、重庆、昆明、海南等大中城市约有20余个房产项目，涵盖一级、二级房地产开发领域，包括商品住宅、商业地产、旅游地产及保障房项目等多种产品类型，为完善当地城市配套、推动城市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医疗板块

线下拥有多家实体医疗机构，包括主治脑瘫康复、中医专科二级医院五家、大健康养老机构三家以及口腔门诊连锁等，由于采取的治疗手段效果明显，经营多年以来已经在广大患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3)金融板块

万方集团下辖银行、保险经纪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存贷款、保理、初步形成以银行为核心的发展格局。

(4)矿业板块

万方集团在国土资源部、中国矿业联合会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在内蒙古、黑龙江、新疆等地成立了多家矿业公司，对我国主要矿产资源大省开展矿产资源项目的搜集、考查、论证、项目对接、谈判闲投资等工作，足迹遍布全国20余个省区，部分项目取得了阶段性进展。至今，万方集团下属矿业公司已经投资了包括湖南郴州多金属矿、黑龙江双鸭山煤矿、内蒙古阿拉善右旗金矿等多个项目，集团矿业板块初具规模。

(5)其它综合板块

为配合上述主营业务发展，实现集约化管理，万方集团旗下还涉及建筑材料和机电设备销售为主的商贸、市政建设、通讯设备、电信设备及餐饮服务等其他业务板块。

4、万方集团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03,650,102.75
负债总额	2,570,562,208.51
净资产	16,233,087,894.24
营业收入	3,041,951,909.64
利润总额	377,014,834.76
净利润	275,304,695.25

5、万方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6、关联方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6层A-3009内B

法定代表人:刘戈林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万方云药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集团	80,000	100%
合　计	80,000	100%

3、截止2018年9月30日万方云药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915,196.53元，负债总额:5,695,567.00元，净资产:-4,780,370.47元，营业利润:-486,360.79元，净利润:-486,360.79元。

4、因本次发生的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审计、评估。

5、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改变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26层A-3009内A

法定代表人:刘戈林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